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學務處工讀生定期勞動契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 (以下簡稱甲方)  
立契約人 (以下簡稱乙方),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, 共同遵守, 約定條款如下:

- 第1條 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:**  
本契約為臨時性、短期性及特定性之定期契約,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依實際工作日期填寫) 僱用乙方為學務處所聘僱之工讀生。期限屆滿時, 契約當然終止。契約終止時, 乙方應依第10條之約定辦理交代手續。
- 第2條 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:**  
一、經費名稱: 學務處工讀金(以學雜費項下支應)  
經費編號: T200-2  
執行單位(工讀單位):  
工作地點: 乙方提供勞務之工作地點為本校校址及所屬校區(含各教學醫院)及其他業務需求之校外區域  
二、工作內容: 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代理人指導監督, 執行前項計畫之相關研究事項、其他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, 甲方得隨時依業務及管理需要, 調整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, 但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。  
三、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, 因而影響甲方之業務計畫情節重大者, 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- 第3條 薪資:**  
一、甲方給付乙方薪資每小時新臺幣170元整, 乙方每月工作30小時為原則, 計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5100元, 並依實際工作時(日)數支給。當月薪資發給, 由甲方之執行單位承辦人員於最後一工作日前申報, 並於次月一週內檢具學務處工讀生印領清冊、工讀紀錄表等相關表件, 送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, 確認工讀時數及金額無誤後, 於次月25日前完成核發作業。  
二、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- 第4條 聘用及考核規定:**  
乙方聘用期間須為本校學生, 由執行單位自行面試、考核予以聘用, 聘用期間, 如須終止契約, 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試用期間乙方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, 契約當然終止, 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日前一日為止。
- 第5條 工作時間:**  
一、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(月)排定之班表, 以每日不超過8小時, 每週不超過5日為原則。乙方於其排定課表之上課時間內不得排班。  
二、外國籍學生(包括僑生)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0小時。  
三、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, 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  
四、乙方應按甲方計畫主持人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, 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, 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
- 第6條 迴避進用:**  
一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第1項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 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」之規定, 以及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、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。  
二、違反前述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, 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。
- 第7條 服務與紀律**  
一、乙方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之紀律:  
(一) 乙方應依工作時間出勤, 並親自簽到退。  
(二) 乙方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技術、研發成果等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等, 包括但不限於人事、會計、計畫及其他相關之事項, 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; 且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, 於任職期間採取必要保護措施, 維護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或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, 以保持其機密性。  
(三) 乙方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, 接受計畫主持人、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; 在工作時間內, 對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, 不得拒絕。  
(四)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, 非經主管允許, 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。  
(五)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,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 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  
(六) 乙方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, 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、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。  
二、乙方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 視同嚴重違約,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, 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(包含律師公費)。  
三、乙方之履約如有瑕疵, 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, 經甲方通知後, 應即改善。  
四、乙方未即確實改善或履行者, 甲方得視實際情況逕以以下列方式處理:  
(一)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, 其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, 均由乙方負擔。  
(二) 終止或解除契約,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(包含律師公費)。  
(三)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。
- 第8條 勞工保險相關事宜與勞工安全衛生**  
一、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, 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- 二、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。
- 三、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第9條 提撥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

- 一、甲方應按月為乙方提繳投保薪資之6%退休金於其勞保局個人帳戶，乙方得在6%之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戶。
- 二、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學生（包括僑生），甲方應在乙方受聘（僱）期間，按月支報酬金之12%提存離職儲金，其中50%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50%由甲方在前項專題計畫經費項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- 三、外國籍學生（包括僑生）需於辦理離校程序或終止工作契約時，主動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或離校承辦單位辦理結清作業。

第10條 離職

- 一、乙方於聘用期間屆滿前，因故須提前離職時，應於15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並通知課外活動輔導組，經同意後始得離職，並辦妥業務交代及離職手續。
- 二、乙方離職未依規定時間提請或執行單位未通知課外活動輔導組，以致衍生勞健保及勞退之費用，將視責任歸屬由乙方或執行單位負責繳清。

第11條 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，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；依專利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甲方。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取得前述權利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主張、行使或利用前述權利。
- 二、乙方保證，於職務上完成之成果，絕無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如有參考他人著作，應確實註明參考出處來源；如有使用他人之成果或權利者，乙方擔保已合法取得授權，如有違反而致甲方或其代理人、職員、合作對象等產生損害時，乙方應負擔最終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12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3條 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14條 本契約一式一份，正本由甲方保存，另副本乙方與執行單位各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  
住 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 
代 表 人(校 長)：

乙 方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  
法定代理人(乙方年滿20歲免填)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